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1622022372004196                  |
| 报告名称:      | 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 报告文号:      | 勤信专字【2022】第 1569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9 月 05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9 月 05 日                       |
| 签字人员:      | 龙哲(440300481110),<br>黄建军(511402672795)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1569 号

## 目录

| 内容                                | 页次  |
|-----------------------------------|-----|
| 一、审核报告                            | 1-2 |
| 二、附件：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信息<br>更正专项说明 | 3-4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2】第 1569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以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审核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前期财务信息更正情况。贵公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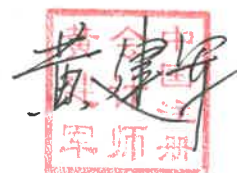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期财务信息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针对尚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合同，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列示。随着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 PPP 项目的竣工，公司与政府方就项目运营及合同条款进行进一步细化、确认，对合同条款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和《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以下简称“问答”）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相关规定，重新评估相关现金流量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后，公司判断 PPP 项目适用于按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处理，故应将其建设过程中的现金流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 二、前期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前期财务信息更正需调整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后，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结果成果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述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35,956,298.89 | -661,169,232.81 | 2,174,787,066.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31,935,284.35   | -6,470,167.47   | 425,465,116.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95,083,176.25 | -667,639,400.28 | 2,927,443,775.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962,446.75  | 667,639,400.28  | 43,676,953.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955,286.61    | 667,639,400.28  | 739,594,686.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650,654.36    | 667,639,400.28  | 754,290,054.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93,840.80    | -667,639,400.28 | -616,645,559.48  |

2、上述前期财务信息更正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上述前期财务信息更正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照”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6日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